

社保退休工资的计算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因为它牵扯到了我们养老保险制度的演变。

最初的养老保险制度

实际上我们最初的养老保险制度可以追溯到1951年的《劳动保险条例》。《劳动保险条例》是通过工会部门收取企业的劳动保险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退休人员发放退职养老补助金的一种制度。

大家都知道，建国初我们工人的工资收入是非常低的，一般只有几十元。当时规定的退职养老补助直接跟退休前的工资挂钩，一般是50%~70%的退职养老补助费。另外，相关规定还可以进行退休返聘。

养老保险制度的演变

1966年，财政部出台文件要求国营企业停止计提劳动保险基金，原先的养老补助费有用人单位发放。这样企业就承担起了养老主体的责任。

一直到1986年，国家在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再次建立起养老保险基金。1991年，国家通过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标志着在全国全面建立起养老保险制度。后期经过1995年和1997年两次改革，相关保险制度才逐步完善起来。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算方法 (浙江)

- 基础养老金**
 - $(\text{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text{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text{缴费年限} \times 1\%$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text{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text{计发月数}$
 - 50岁195个月、60岁139个月
- 过渡性养老金**
 - $\text{参保人退休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997\text{年底前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times 1997\text{年底前的缴费年限} (\text{含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4\%$

近年来，建立个人账户养老金制度以后的参保缴费年限，产生的养老金待遇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计算公式是全国统一的。

(二) 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等于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的月平均工资 \times (1+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times 1%

简单的说，如果是按照60%的社平工资缴纳的养老保险，每缴费一年可以领取0.8%的退休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如果是100%的社平缴费基数，每年可以领取1%的退休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如果是300%，则可以领取2%。

基础养老金具有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功能，并不是严格按照缴费档次的比例计发基础养老金的。低缴费基数的人群略受照顾。

(三) 个人账户养老金

非常简单。个人账户养老金等于退休时个人账户的余额除以退休年龄确定的计发月数。

个人账户的钱数一目了然。退休年龄确定的计发月数也非常简单，60岁是139个月，55岁是170个月，50岁是195个月。

但是个人账户里的钱是如何形成的？计算可能非常麻烦。一般我们按照缴费基数的8%每月划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里的钱数会每年计发记账利息。记账利率是每年有国家公布的记账利率，2016年开始由国家统一公布。2016年是8.31%，2017年是7.12%，2018年是8.29%。